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1 日【星期一】下午 2：0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1 日【星期一】下午 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21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办公楼 3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7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8,177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0,7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2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2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47,145,082 股股份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6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；反对 1,5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6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；反对 1,5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52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98%；反对 2,4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7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814%；反对 2,4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41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64%；反对 1,5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6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843%；反对 1,5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玉恒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2 日